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1]6号

关于南雄市荔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挥官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雄市荔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南雄市荔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挥官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雄市荔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在南雄市全安镇荔迳村建设指挥官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 万亩，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 16' 10"，N25° 11' 2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观光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研学旅行、田园社区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田园综合体，配套建设固废资源化处置工程及依托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韶关市范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或河道塘库淤泥）、自来水水厂污泥、畜禽养殖粪便、发酵辅料、发酵剂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翻拌机、裙边输送机、无筛粉碎机、混合搅拌机、圆筒分级筛、自

动包装机、装载机、发酵槽、铲车等。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部分员工在园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